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卓越中心設置要點

113年10月1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之計畫目標與執行績效，推動無人機相關前瞻技術研發及跨領域應用研究，積極整合校內外相關研究資源，以期提升無人機前瞻技術之研發成效，特成立兼具技術研發與教學推廣之「無人機卓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以無人機前瞻技術研發和人才培育的核心目標，兼具發展產學接軌之技術合作與應用推廣。
 - （二）具體執行面向規劃如下：
 1. 無人機先進製造與檢測實驗室之管理與營運
 2. 無人機前瞻技術研發及跨領域應用研究
 3. 無人機研發成果之產學技術合作與應用推廣
 4. 無人機相關在學和在職人才培育
 5. 無人機科普與科博推廣教育
 6. 無人機相關學生實習與就業媒合
 7. 無人機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
 - （三）積極爭取及整合校內外相關研究資源，持續無人機技術深化和應用推展。
- 四、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飛機系無人機相關專長領域的專任教授聘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為二年，並得以連任。
- 五、本中心得設經理數名，由中心主任推薦諄請校長聘任之，以襄助主任推動及執行中心業務。
- 六、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和無人機相關產學合作廠商研發人力所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為約聘研究人員。
- 七、本中心設「中心業務工作會議」，研商本研發中心重要業務。「中心業務工作會議」由主任、經理、以及中心成員組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以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另得視業務執行之需求召開臨時工作會議。
- 八、本中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成果發表，並提報中心業務推動和財務狀況，以接受校方的管考。
- 九、依本校「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中心以財務自主、經費自籌方式進行維運。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